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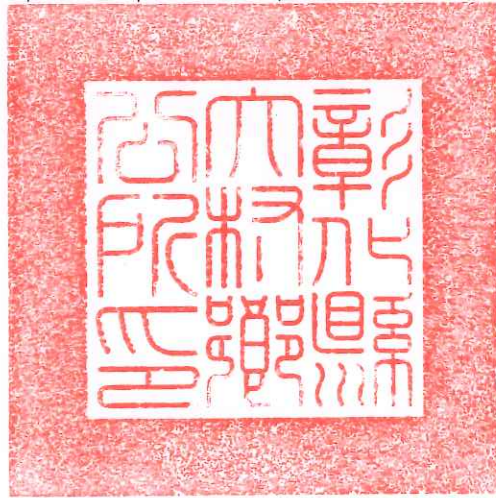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4002079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三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、15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三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鄉長賴志銘